

千面人，

行不得！

楔子

話說，阿土伯難得出門。這日，趁著志明、春嬌二人有空，結伴前往號稱南台灣最大的○○百貨公司「瀏覽」。

「花錢」最多的是志明，「收穫」最多的是春嬌。阿土伯僅僅買了一客「霜淇淋」享受一下。三個人在百貨公司裡消磨了一個下午，才盡興而歸。

1.

阿土伯泡好茶，閒坐在沙發上，拿起遙控器，準備先看「閩南語新聞」，接著再看「台語新聞」。

想起這二個新聞，阿土伯倒是感觸良多——

—「閩南語」與「台語」不是一樣嗎？

—「台語」和「閩南語」有什麼不同？

—有人說「閩南語」就是「台語」，「台語就是閩南語」。

有人說「閩南語」就是「閩南語」，「台語就是台語」，「閩南語不是台語」，「台語不是閩南語」。

—有人說……

—有人說……

阿土伯有點納悶，

—活了七、八十歲，以前不是「問題」的事情，都變成了「問題」？

—以前是「抗戰勝利紀念日」，怎麼突然變成「終戰紀念日」？

—以前是「台灣光復紀念日」，怎麼突然變成「獨立紀念日」？

—自從收看「台語新聞」「閩南語新聞」以後，阿土伯發現自己變的「複雜」多了！

自從收看「台語新聞」，「閩南語新聞」以後，阿土伯發現自己變的「庸人自擾」了！

2.

電視現場播報

—○○百貨公司被不明歹徒恐嚇，聲稱放了炸彈！

—○○百貨公司人員未能及時報警，影響破案時機！

—○○百貨公司人員未能及時疏散消費者，損及消費安全！

—○○百貨公司人員把記者「封鎖」起來，「禁止」採訪，損害消費者知的權利！

阿土伯差點叫了出來！

—這正是我下午去的那家百貨公司！

—如果真有炸彈爆炸，造成人員

傷亡怎麼辦！

—百貨公司未禁止消費者進入，造成傷亡，是否應該賠償？

—百貨公司未通知消費者疏散，造成傷亡，是否應該賠償？

—百貨公司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照常營業」？

—百貨公司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

3.

電視繼續播報

—進口冰淇淋「有毒」，政府要求業者回收！

—香港、韓國早已回收，我國政府「慢動作」，影響消費者權益！

—是不是一定要檢驗出來，確定「有毒」才回收！？

—檢驗期間，消費者吃了有毒的冰淇淋，又該誰負責？

—是業者？還是政府？

—……

—……

阿土伯突然覺得自己下午吃的霜淇淋在肚裡「作怪」！

—肚子有隱隱作痛的感覺，

—……

據報導被恐嚇放置炸彈勒索

的高雄○○百貨公司，雖然只是虛驚一場，卻造成兩天連續假日業績受影響，部份消費者不敢上門，減少營業收入近一千萬元！

該公司對於被恐嚇勒索事件，深覺是無辜遭殃，據指出「幾乎每家百貨公司都曾接獲恐嚇勒索電話」。該公司除已採取加強角落巡邏警戒，並且實施營業區域安全責任劃分，要求專櫃小姐隨時注意可疑人事物。若有顧客寄放物品，務必當面點清內容，若於垃圾桶、廁所或走道發現可疑物品，必須立即通報處理。

警方專案小組連日來清查電話來源與過濾離職員工資料後，已縮小偵查範圍，且暫時鎖定在高雄縣、市交界的可疑對象，至於百貨公司裡、外的安全問題，除要求業者的保全人員隨時注意人員進出外，並派出便衣刑警協助警戒，以維消費大眾的安全，若歹徒膽敢出現，則當場予以痛擊、逮捕。

就業者經營角度觀察，「千面人」大體可分二種。其一為歹徒在特定(或不特定)食品或品牌上「下毒」，用以勒索。其二為歹徒在營業場所「放置」危險(爆裂)物，用以勒索。其目的大多在「不當得利」「勒索取財」。

廠商若未加「查訪」冒然「回收商品」或「停止營業」不但影響營收，亦可能「助長歪風」。惟若「置之不理」，棄消費權益於不顧，亦不足取。就廠商而言，實陷於「兩難之境」。

又從刑法「公共危險」罪責觀察，以「抽象危險」存在為已足，不以「具體危險存在」或「實害發生」為必要。

故業者在全盤評估綜合研判後，認是「抽象危險」存在，應採取應變措施，以維消費權益。

參考法條

刑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單純危險物品罪）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損壞工礦場所之安全設備罪）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妨害公眾飲水罪）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

江連秀天然健康之家

展示地點：台北市松山路 259 號
郵政劃撥：11408612 江高邵（葉籽斌仔）
電話：(日)(02)762-7405(夜)(02)763-1891

農藝新品種

健康芽菜、資材

金黃色巨大南瓜種籽 10粒 300元 苗/株 60元
金黃色中型南瓜種籽 20粒 300元 苗/株 30元
新品種小型南瓜種籽 20粒 300元 苗/株 30元
江連秀甜Q樹薯 苗/株 200元
巨長絲瓜籽 10粒 200元
巨大西瓜籽 10粒 200元
江連秀紅薯 苗/株 200元
巨大白蘿蔔 200元/包
巨大綠蘿蔔 200元/包
江連秀田薯 苗/株 200元

栽培法、保健 1本 160元
苗裔籽：1磅 180元 5磅 850元
小麥籽：1斤 30元 50斤 900元
人工澆水培芽箱 1個 500元
1.5公升噴霧器 1支 300元
小麥草絞汁機 1台 1800元
小麥草絞汁機電動 1台 10000元
芽菜培養盤 1個 60元
芽菜催芽袋 1個 100元
芽菜培養土 5Q 50元
芽菜培養土 25kg 500元
自動培芽箱 1組 2500元
不銹鋼培養架(八盤份)
帶輪子 1組 2000元

大量訂購·特別優待 歡迎照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違背預防傳染病之法令罪）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

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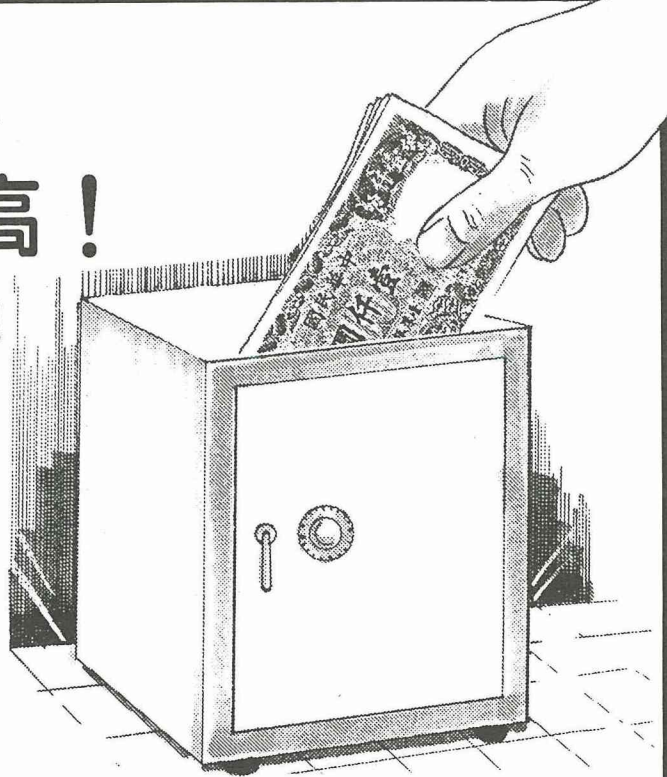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存款到臺銀 安全可靠利率高！

專業、友善、理財的好鄰居！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總機：(02)349-3456 · 349-3399